

公告编号: 2015-03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10日设立了《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该计划的专用证券账户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计划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849.39万股。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此次增持的股票,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